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宇盛
電話：06-2991111#8915
電子信箱：sheng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04180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國中小訂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線上補課計畫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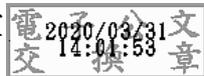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4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局109年2月18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0236189號函送各校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(武漢肺炎)停課復課補課及輔導處理原則」第3點，停課前由各校訂定停課後之復課及補課計畫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復依本局109年3月26日南市教專字第1090391628號函送各校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(武漢肺炎)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」第3點第5款，各校應預擬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，計畫內容應包含實施平臺、實施方式、評量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學習措施。
- 四、綜上，請各校依說明三擬定停課期間線上補課計畫，並於



109年4月6日前至線上填報11774號填報完成，俾利將辦理情形彙整後報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新課綱辦公室



裝

訂



線